

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3），子公司上海赢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赢保”）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江苏鸿轩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支付未受偿的应收账款回购价款 125,124,500.00 元，要求康成投资(中国)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成投资”）将转让的应收账款支付给上海赢保，徐鸿飞、居凡、鸿轩实业(上海)有限公司、苏州鸿轩蛋业有限公司、江苏小鲜蛋食品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上海金融法院受理案号为(2020)沪 74 民初 2921 号。

上海赢保同时向法院递交了《财产保全申请书》，请求法院依法冻结被告银行存款人民币 125,124,500.00 元或者查封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2020 年 12 月 15 日，子公司上海赢保收到上海金融法院的《财产保全告知书》（(2020)沪 74 民初 2921 号）。

《财产保全告知书》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子公司上海赢保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、2020 年 11 月 2 日提出财产保全申请，法院已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、2020 年 10 月 30 日依法采取了保全措施。

(二) 主要保全结果，轮候查封被保全人土地、房产各一处；轮候查封被保全人车辆 2 辆；冻结被保全人银行账户金额 2,000,000.00 元；查封或轮候查封被申请人股权 8 项；冻结被申请人鸿轩农业在康成投资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12 月 16 日